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四九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三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公牘○

省政府咨文一件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 廳
縣

為 奉令頒發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明令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該法原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修正該法原文令仰該廳縣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廳

為准實業部咨知部長宣督就職日期令仰知照由
軍事參議院函院長

為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陳公博為實業部部长此令等因奉此公博遵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又准

軍事參議院公函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唐生智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生智遵於本年一月一日在

國民政府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各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教 育 廳
兼教育廳廳長李百齡

為奉令仰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案令仰 即日就職 照由

為令 知 行 事 案 奉

行政院第六四四八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〇一二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李百齡兼陝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命狀並公佈外相應併案錄

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飭李廳長百齡即日赴廳就職
行 教 育 廳 知 照

外合行令仰該

廳 即 便 知 照
此令
廳長即便遵照赴日赴廳就職具報查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扶風縣縣長鄭仲謙

呈一件 呈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本年一月二日盜匪情形暨駐軍狀況週報表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有無匪類暨駐軍確數來表均未詳列對於土匪搶劫汽車傷害行客重案又未擬具搜捕辦法如此含混敷衍殊屬玩忽民瘼有忝厥職應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速會軍督團切實兜拿乾武扶三縣交界之匪匪并據實查填週報表以憑核奪不得違誤切切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韓城縣縣長折象賢

電呈一件 據電稱病勢日重懇速委接替由

電呈悉前據該縣長迭呈辭職均經先後指令慰留在案切望體念時艱仰答倚畀亟須振刷精神奮勉從事所請速委接替之處 應請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定邊縣縣長

呈一件呈解該縣募款水災急賑款一百三十元請核收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繳捐冊業經函送水災急賑會並指令在案據呈前情除再函送並填付收據外仰即知照此令

計填付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公牘

◎陝西省政府咨

咨四川省政府

為 准實業部咨送全國工商會議決議維持桐油國外貿易案關於獎勵植桐以增產額及減免決議案辦法川省如何實施有無規定條例 咨請查照見覆以資借鏡 由

為咨請事案查上年二月准

實業部商字第九一〇號咨開為咨送全國工商會議決議維持桐油國外貿易案請查照辦理附送原

議案一件等因准此查原議案決議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為獎勵種植以增產額及減免雜捐藉輕成本

現陝省擬於產桐各縣勵行上項決議案辦法以資提倡而挽利權惟查此案原由

貴省重慶總商會提議產桐省分尤以川省為最多最良關於實施上項決議案辦法想

貴省政府當以制定法規俾利推行相應咨請

查照希將實施此項決議案及獎勵辦法情形詳細見覆並將此項單行法規一併咨覆到府藉資借鏡
實叙公誼此咨

四川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法規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

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

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

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

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 五 若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

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

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

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字洋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七厘○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一月	一 每一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一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隨免不逾之	
		一 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	
		一 分者為限	